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8.28 法律決字第 095003216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28 日

要 旨：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疑義

主 旨：關於 貴府為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滋生處置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府 95 年 8 月 11 日屏府水政字第 0950158398 號函。

二、按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其方法包括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又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 30 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所詢主管機關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處以罰鍰，如行為人未依限繳納，可否以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已扣留之機具作為抵償或繼續扣留至行為人繳清罰鍰再行發還乙節，查依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規定對於物之扣留，必須具備同法第 36 條所定「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之緊急性與必要性，更須具備第 38 條對於扣留之要件及期間等規定，始得為之。至於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裁處之罰鍰，係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即行為人）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即可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倘逕以上開扣留之機具作為抵償罰鍰或繼續扣留至行為人繳清罰鍰再行發還，自與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之立法本旨有違。

正 本：屏東縣政府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